

## 议会、政府与出版物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联邦国家语言及语言群体相互理解法》（《语言法》，LangA）第7条要求联邦机关使用恰当、清晰、易懂的语言，并确保措辞体现性别平等。联邦委员会须安排培训并提供所需的辅助工具。<sup>1</sup>第8条规范联邦议会。在议会及其委员会的辩论中，每位议员可自行选择一种国家语言发言。咨文、报告、法律草案和动议原则上须以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提交。<sup>2</sup>第9条规定，联邦委员会成员、联邦总理以及联邦行政机构的工作人员可按其意愿以德语、法语或意大利语工作，雇主须提供所需的辅助工具。<sup>3</sup>最后这条规定颇具雄心。它意味着一名在伯尔尼工作、以意大利语为母语的公务员原则上可以用意大利语起草备忘录。至于同事和上级能否读懂，则是另一个问题，而代表性统计数据对此给出的答案令人清醒。

第10条涉及出版物。须在《联邦法律汇编》《联邦法律分类汇编》或《联邦公报》中正式公布的联邦法令及其他文本，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须以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公布，且三种语言须同时公布。<sup>4</sup>该规定与本章稍后讨论的《出版法》第14条相呼应。第12条要求联邦机关在公共通讯中使用当地官方语言；在印刷品、其互联网主页及其建筑物标识上以四种官方语言与公众沟通；以四种官方语言签发身份证件；并以所有官方语言提供面向公众的表格。<sup>5</sup>第13条要求，须予公布的双边协定应至少有一种联邦官方

语言的原始文本，这在实践中往往意味着与意大利签订的条约存在作准的意大利语文本。<sup>6</sup>

## 1 相互理解、学校与多语种州

该法第二部分涉及各语言群体之间的相互理解。第 15 条要求联邦和各州在各级教育中特别重视教学语言及其标准形式，鼓励学习者和教师掌握多种语言，并支持一套外语教学体系，以确保学生在义务教育结束时至少具备一门第二国家语言和另一门外语的能力。<sup>7</sup>意大利语是一种国家语言，但该法并不要求德语区或法语区各州将其作为第二国家语言讲授。在这些州中的大多数，第二国家语言是法语或德语，意大利语至多作为选修课开设。第 17 条授权联邦和各州支持一家从事语言及多语现象应用研究的学术机构。<sup>8</sup>《语言条例》指定弗里堡大学与弗里堡师范大学的多语研究所为该项支持的接受方，并规定该研究所与联邦文化局签订绩效协议。

第 20 条要求联邦鼓励其雇员增进对各国家语言的掌握，并确保各语言群体在联邦机关和议会外委员会中得到公平代表。第 3 款要求联邦和各州相互免费提供其术语数据库。<sup>9</sup>第 21 条向多语种州提供财政援助，该法列明的多语种州为伯尔尼、弗里堡、格劳宾登和瓦莱。<sup>10</sup>第 22 条是关于意大利语的规定。在核定拨款的范围内，联邦向格劳宾登州和提契诺州提供财政援助，用于支持保护和促进罗曼什语及意大利语语言与文化的措施、为此目的承担跨地区职责的组织和机构，以及罗曼什语区和意大利语区瑞士的出版活动。联邦资助最高可达总费用的 75%。<sup>11</sup>

## 2 注释

1. 《联邦国家语言及语言群体相互理解法》（LangA），第 7 条，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it/4/44/441.1-7-10.html>。

2. LangA, 第 8 条,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it/4/44/441.1-8-11.html>。
3. LangA, 第 9 条,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it/4/44/441.1-9-12.html>。
4. LangA, 第 10 条,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it/4/44/441.1-10-13.html>。
5. LangA, 第 12 条,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it/4/44/441.1-12-15.html>。
6. LangA, 第 13 条,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it/4/44/441.1-13-16.html>。
7. LangA, 第 15 条,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it/4/44/441.1-15-18.html>。
8. LangA, 第 17 条,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it/4/44/441.1-17-20.html>; 2010 年 6 月 4 日《国家语言及语言群体相互理解条例》（《语言条例》，LangO），SR 441.11，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4/44/441.11-12-19.html>。
9. LangA, 第 20 条,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it/4/44/441.1-20-23.html>。
10. LangA, 第 21 条,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it/4/44/441.1-21-24.html>。
11. LangA, 第 22 条,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it/4/44/441.1-22-25.html>。

---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parliament-government-and-publications](https://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parliament-government-and-publications)